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目录

释义	- 10 -
前言	- 11 -
一、达尔曼基本情况	- 12 -
(一) 设立及历史沿革	- 12 -
(二) 终止上市情况	- 13 -
(三) 股东及股权结构	- 13 -
(四) 资产负债情况	- 14 -
(五) 偿债能力分析	- 15 -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16 -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原则	- 16 -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16 -
三、债权的分类调整和清偿方案	- 18 -
(一) 债权分类	- 18 -
(二) 债权清偿比例调整方案	- 19 -
(三) 债权清偿方案	- 20 -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21 -
(一) 破产费用	- 21 -
(二) 共益债务	- 21 -
五、经营方案	- 21 -
(一) 资产处置	- 22 -
(二) 引入重组方并注入优质资产	- 22 -
(三) 经营重整流程	- 23 -
六、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的生效和效力	- 23 -
(一) 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	- 23 -
(二) 重整计划的效力	- 24 -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 24 -
(一) 执行和监督主体	- 24 -
(二) 执行和监督的期限	- 24 -
(三) 执行完毕的标准	- 24 -
八、其他	- 26 -

释义

除非变更后的重整计划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西安中院	指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达尔曼或公司或债务人	指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西安中院指定的达尔曼破产重整管理人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达尔曼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原重整计划	指	经法院裁定批准的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或本重整计划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9 月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出资人、股东	指	截止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达尔曼股东
职工债权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债务人欠付的债权
税款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的税款
普通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除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之

		外的债权
重组方	指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批准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9、20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1条第2款，变更重整计划获得西安中院裁定批准
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在达尔曼重整计划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
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	指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中载明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元	指	人民币元，变更后的重整计划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前言

达尔曼 1996 年 12 月 30 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其后由于连续亏损，2005 年 3 月 25 日被终止上市，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多年以来，达尔曼不断寻求自救但均未能解决巨额负债问题。而破产重整程序作为挽救困境公司的有效手段，从目前来看是达尔曼重生的最佳方式。因此，为尽快实现恢复上市之目的，达尔曼拟引入重组方，并向西安中院提出了破产重整申请。

西安中院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依法裁定受理达尔曼重整一案，并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担任达尔曼管理人。该院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裁定宣告达尔曼公司重整。在西安中院的指导及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管理人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开展重整有关各项工作。管理人在重组方提供方案的基础上，根据《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之规定，结合达尔曼的实际情况，充分兼顾债权人、公司职工、股东、重组方等各方利益，在与重组方充分协商后，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6 个月。之后，因重组方实际控制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羁押后被判刑，在履行了部分重整计划约定的义务后，再无能力继续履行其余义务，根据达尔曼公司和管理人的申请，法院多次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为避免达尔曼破产清算，切实维护债权人、出资人的权益。达尔曼以及重组方申请更换重组方，继续履行原重整计划未履行完毕的义务。达尔曼据此制定此变更后的重整计划，为保障重整计划的完整性，本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尽可能保留原重整计划的体例和基本内容，仅就重组方和所投入的公司资产予以变更。

一、达尔曼基本情况

（一）设立及历史沿革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西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体改字〔1993〕95 号文批准，由西安翠宝首饰集团公司、西安市新城农工商总公司、西安石油机械厂三家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1996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

[1996] 385、386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并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达尔曼”，证券代码为“600788”。

(二) 终止上市情况

由于连年亏损资不抵债，2005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字 [2005] 18 号《关于达尔曼股票终止上市的通知》，自 2005 年 3 月 25 日起达尔曼被终止上市。

自 2005 年 6 月 3 日起，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现被纳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代办转让。目前股票代码为 400037，股票名称为“达尔曼 1”。

(三) 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达尔曼总股本为 286,639,44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32 家，合计持有 181,924,440 股，占总股本的 63.47%；流通股股东 43,213 家，合计持有 104,715,000 股，占总股本的 36.53%。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西安翠宝首饰集团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8%。

截至目前，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	股份性质
1	西安翠宝首饰集团公司	82,200,000	28.68	非流通股
2	西安市新城农工商总公司	18,550,000	6.47	非流通股
3	西安市新城区生产资金管理所	16,900,000	5.90	非流通股

4	新疆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	5.76	非流通股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6,500,000	5.76	非流通股
6	西安铁路局宏达科工贸实业公司	11,753,000	4.10	非流通股
7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9,240,000	3.22	非流通股
8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3,871,984	1.35	流通股
9	区鹤洲	2,579,934	0.90	流通股
10	陕西电力投资公司	2,376,000	0.83	非流通股

(四) 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的瑞华陕专审字[2016]61060025号达尔曼公司破产重整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7月10日,达尔曼公司资产总额为3,643,891.65元。经管理人调查核实,达尔曼公司的资产实为3,000,019.06元。

2、负债情况

(1) 债权申报情况

截止2016年10月31日,共有38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金额为人民币2,491,943,050.53元、美元1,508,365.20元,其中1家税款债权总金额为13,902,378.75元。另经管理人调查,职工债权共8家,总金额为371,944.00元,在公示期内,职工债权人对管理人调查的结果均未提出异议。

(2) 债权审查确认情况

在申报债权中，经管理人初步审定的税款债权人 1 家，债权金额为 13,902,378.75 元；普通债权人 30 家，债权金额合计为 1,573,846,182.35 元；另经管理人调查且经公示无异议的职工债权共 8 家，债权金额合计为 371,944.00 元。

以上经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金额为 1,588,120,505.10 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对以上债权无异议。

2016 年 11 月 18 日，西安中院以〔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对上述债权裁定确认。

(3) 未申报债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的瑞华陕专审字〔2016〕61060025 号《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管理人审核结果，除上述已申报并确认债权外，尚有约 1.9 亿元债权未申报。

未在申报期限内申报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

(五) 偿债能力分析

按照管理人审核并经西安中院确定的达尔曼债权人债权总额为 1,557,906,080.93 元（西安中院裁定西安秦骊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放弃的 15,727,101.42 元债权除外），而经核查的达尔曼公司的资产仅为 3,000,019.06 元。如达尔曼实施破产清算，并假定其资产均能够不贬值变现，按照《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财产变现所得在支付破产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和共益债务，并依次偿还职

工债权、税款债权后，剩余资产用于普通债权的分配。根据达尔曼目前债权与资产状况，在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并清偿职工债权后，预计仅剩余 150 万元左右用于偿还税务债权，而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零。

根据审计报告，达尔曼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7.672 元，如果破产清算，则出资人中非流通股股东将没有任何投资回报，其原始投资也均无法收回。流通股股东虽然在停牌前仍然可以交易，但公司一旦破产清算，其股票则无任何价值。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原则

自达尔曼退市以来，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完全丧失经营能力。如果进行破产清算，普通债权清偿率为零，股票价值为负值，也无法得到任何实现。为使达尔曼避免破产清算，通过重整获得重生，恢复自身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需要共同做出努力，在保障各方基本利益的前提下，寻求平衡各方利益的达尔曼重整最佳方案。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遵循如下几个原则：一是根据公司目前状况和债权人依次优先原则，尽可能保障债权人的利益；二是充分保护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权益，确保重整后流通股总量不低于其重整前股份数量；三是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引入有实力的潜在重组方参与重组，为达尔曼重新上市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出资人组由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包括确权及未确权股东）组成。上述股东从2016年10月20日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因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承继人及/或受让人。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达尔曼目前总股本为286,639,4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的800,000,000元转增800,000,000股本。转增之后，达尔曼总股本变更为1,086,639,440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由重组方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下称重组方或龙系国潮公司）有条件受让：

（1）向达尔曼注入不低于3亿元现金或现金加上优质资产的总值合计不低于3亿元的重组资产，并支付以解决达尔曼重整过程中需要支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债权清偿所需现金，为达尔曼重组后突出主业良好可持续发展奠定资金基础。

（2）重整计划完成后，重组方将以达尔曼收到的重组资产收购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下称粤泰盛世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粤泰盛世公司将在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产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5,000万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重组方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向达尔曼以现金补足。

由于在原重整计划执行中，原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将评估值3亿元以上的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经易金业公司）注入达尔曼公司，本次重整计划执行中，将经易金业公司从达尔曼公司退出，经易集团公司申请将退出达尔曼公司的经易金业公司100%的股权通过司法划转过户到深圳市汉臻文化有

限公司名下，并承诺该股权不回转到经易集团公司名下系经易集团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深圳汉臻公司同意接受达尔曼公司转让的 100%经易金业公司股权；由于在原重整计划执行中，已经将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799,999,985 股划转至原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本次重整计划执行中，原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码 0800320423，证券代码：400037）同意将其因重整达尔曼公司而获得的达尔曼公司股份 799,999,985 股（持有证券简称：R 达尔曼 1，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255,659 股，挂牌后机构限售股 507,744,326 股）通过司法划转变更给国潮公司（证券账户号码：0800544203，转入方托管单元、席位号：900661）。

三、债权的分类调整和清偿方案

达尔曼如果破产清算，普通债权人清偿率为零。本重整计划引入重组方提供资金，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减轻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并依法分类进行清偿。

（一）债权分类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本重整计划对已申报并经西安中院确认的债权的分类如下：

1、职工债权组

经管理人调查，职工债权共 8 家，债权金额合计为：371,944.00 元。

2、税款债权

税务组债权人共 1 家，即西安市新城区国家税务局，税款债权总金额：13,902,378.75 元。

3、小额债权组

经西安中院〔2016〕陕民破 20 号之二号决定书，决定就普通债权组中单笔债权金额不超过 50,000.00 元的普通债权，设立小额债权组。小额债权人 8 家，债权金额合计为：213,000.00 元。

4、普通债权组

经西安中院裁定的普通债权人除 8 家小额债权人之外，共计 22 家，债权金额为：1,573,633,182.35 元。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之后，有一家债权人申请放弃对达尔曼公司的债权，退出债权人大会，该申请业经法院裁定确认。因此，目前有 21 家普通债权人，债权总金额为 1,557,906,080.93 元。

(二) 债权清偿比例调整方案

根据瑞华陕专审字〔2016〕61060025 号《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如公司实施破产清算，假定其资产均能够变现，按照《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财产变现所得在支付破产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并依次偿还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后，剩余资产用于普通债权的分配，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零。

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减轻债权人损失，达尔曼拟引进重组方，将其提供的现金部分用于对债权人的清偿。各组债权清偿比例调整如下：

1、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不做调整，按 100%的比例清偿。

2、税款债权

按照达尔曼公司在破产状态下，税款债权预估可以获得不超

过 150 万元的清偿额。据此，对税款债权的清偿方案为：破产状态下可获得的清偿额与未获得清偿部分的 3%之和后取整。即： $1,500,000.00$ 元 + $(13,902,378.75$ 元 - $1,500,000.00$ 元) * 3% = $1,872,000.00$ 元。

对于 12,030,378.75 元未能得到清偿的税款债权，重组方承诺，将与税务机关商议取得豁免。如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前，未能取得豁免的，重组方将以重组资金全额清偿该部分未获清偿的税款债权，以保障税款债权实质上得到全额清偿。

3、小额债权组

每笔不超过 50,000.00 元的小额债权，按照 100%的比例清偿。

4、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按照 1%的比例进行清偿。

(三) 债权清偿方案

1、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小额债权、普通债权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由达尔曼在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清偿顺序以现金清偿。

2、清偿资金首先来源于达尔曼资产变现所得。在变现所得不足以支付各组清偿款的，或在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达尔曼资产未能变现的，由重组方在执行期限届满前以重组资金支付。

3、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法律、法规尚有行权资格的，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现金清偿方式处理。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一）破产费用

破产费用，指自西安中院裁定受理达尔曼重整时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期间产生的重整案件受理费、其他案件诉讼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管理人报酬及聘请有关中介机构的费用、资产处置税费、股份划转等相关费用。

破产费用以实际发生的结果为准，由重组方提供的现金支付。

（二）共益债务

共益债务，是指自西安中院裁定受理达尔曼重整时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期间，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由达尔曼财产负担的债务，包括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等。

共益债务以实际发生的结果为准，由重组方提供的现金中部分款项用于支付共益债务。

五、经营方案

达尔曼目前已无主营业务，是无资产、无经营团队，只有巨额负债的壳公司。要从根本上挽救达尔曼，必须在对达尔曼进行债务重组基础上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恢复达尔曼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尽快实现重新上市。为此，重组方提出了如下经营方案：

（一）资产处置

达尔曼现所有资产将进行剥离，由管理人予以处置变现。资产处置将遵循公开、公平的原则，以瑞华陕专审字〔2016〕61060025号《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价值为参考依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采

取拍卖、变卖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二) 引入重组方并注入优质资产

1、重组方

引入的重组方为龙系国潮公司，该公司正式设立于 2023 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以从事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与达尔曼原有的主营业务相关。

本次重整完成后，达尔曼公司将以获得的重组资金收购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粤泰盛世公司的全部股权。

2、拟收购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

本次重组拟收购粤泰盛世公司的 100% 股权。

(1) 粤泰盛世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以从事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

(2) 粤泰盛世公司资产及业务情况:

目前，粤泰盛世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30000 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珠宝玉器、工艺品等。

重组方承诺，资产注入完成后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该资产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重组方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达尔曼以现金补足。

(三) 经营重整流程

重组方对达尔曼的经营重整流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1、将达尔曼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给重组方，重组方成为达尔曼的第一大股东。重组方成为达尔曼第一大股东后，将协助达尔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运作；全面提升达尔曼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力争早日实现达尔曼的重新上市。

2、收购优质资产，力争在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注入的资产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

3、在充分保障原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尽快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实现达尔曼股份的全流通。

（四）重组方权力机构的决议

1、重组方股东会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了决议，同意作为重组方对达尔曼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2、拟收购目标公司粤泰盛世公司股东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各股东同意向达尔曼公司转让其全部股权。

六、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的生效和效力

（一）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

鉴于变更重整计划仅为重组方的更换，其他清偿方案未进行变更，未使债权人利益遭受不利影响，故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第 20 条的规定，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由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讨论，变更重整计划重组方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后，并经西安中院裁定批准后生效。

（二）重整计划的效力

本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经西安中院裁定批准后生效。变更后的

重整计划对达尔曼、全体债权人、股东、重组方等均有约束力。本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规定的有关方的权利和义务的效力及于该方权利义务的承继方及/或受让方。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一) 执行和监督主体

重整计划由达尔曼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达尔曼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对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资产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管理人报告。

(二) 执行和监督的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4个月，自西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4个月，自西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本重整计划不得延长。

(三) 执行完毕的标准

1、资产处置

在西安中院批准重整计划后，达尔曼将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相关资产处置应遵循合法合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资产价值最大化原则，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价值为参考依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予以处置。凡符合拍卖条件的达尔曼资产，原则上采取公开拍卖的形式进行处置；对于依法限制转让或禁止转让的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对于其他不符合拍卖条件或拍卖方式不利于实现价值最大化的资产，在切实保障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变卖或者协议转让等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2、资产过户和资金划转

在西安中院批准重整计划后，重组方应在执行期内将承诺的用于清偿债权人债权的资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并将承诺的相关资产注入达尔曼并办理相关资产过户合法手续。

3、股份过户

达尔曼应将全部转增股份过户至重组方账户。重组方应当在本重整计划获西安中院批准之日起3日内，向管理人提供接受股份划转的证券账户信息。股份过户所需支付的税费根据相关规定各自承担。重组方所获得股份的流通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份过户及登记以西安中院有关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

4、恢复达尔曼相关经营资质

本重整计划经西安中院裁定批准后，达尔曼恢复工商登记。鉴于税务以及银行信用等事项需要在达尔曼公司正式开展经营活动后办理，故变更的重整计划不再将税务和银行信用恢复作为执行完毕的条件。

5、现金清偿

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及债权的现金清偿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债权人及有关主体应当在本重整计划获西安中院批准之日起3日内，向达尔曼管理人提供接受现金清偿的银行账户信息。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具体标准为：（1）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各类债权均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或依法提存；（2）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经过户至潜在重组方的证券账户或其指定账户；（3）重组方承诺的资产已过户至达尔曼名下；（4）达尔曼工商登记得以恢复；（5）重组方承诺的现金付至管理人账户。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达尔曼可向西安中院申请下达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裁定。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西安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八、其他

(一) 重整计划的修改

根据相关规定，本变更后的重整计划不得再次修改和变更。

(二) 重整计划豁免的债务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达尔曼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三) 未尽事宜

本重整计划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破产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